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及材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存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次拟使用不超过 2.2 亿美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风险投资行为，并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而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2.2 亿美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对于调整关联方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2018 年度调整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较为全面的反映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北宣工《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所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关联方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徐永前

商有光

王占明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